

第3本圣经书卷简介

《利未记》（主前 1444 年 4 月）

目录

A. 《利未记》的起源	1
B. 《利未记》的分段	2
C. 旧约的礼仪律法与外邦民族礼仪的差异	5
D. 《利未记》的主要信息	9
E. 《利未记》的两大原则	11
F. 《利未记》中的弥赛亚	13

A. 《利未记》的起源

1. 本书的名称

旧约最初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在希伯来圣经中，前五卷书是一个整体，每一卷都以其开头的词语命名。因此，在希伯来文中，本书被称为「祂呼召」（希伯来文：*wa-jiqra*），指的是耶和華呼召摩西。旧约最早的译本是希伯来文翻成希腊文。在希腊文译本中，本书被称为「Leviticon」，指的是利未人的祭司职分（来 7:11）。

2. 作者、日期与写作地点

从《利未记》本身可以发现以下两个事实：

(1) 《利未记》是摩西所写的。

从书中可以看出，以色列人当时仍然住在旷野的营中，住在帐篷里。祭牲的一些部分必须「烧在营外」（4:12；14:8）。患有传染病的人必须住在「营外」，直到祭司检查并宣告他痊愈（13:46；14:3）。那只承担以色列人罪孽、过犯和悖逆的替罪羊，要被释放到旷野「营外的无人之地」（16:21-22）。以色列人除了在「会幕」，被禁止在营内或营外献祭（17:3-4）。书中还显示，以色列正在前往迦南地的途中，那里住着拜偶像又邪恶的民族（18:3,24）。这些情况都指向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前往应许之地的时期。

《利未记》26:46 和 27:34 清楚表明，书中的律例是耶和華在西乃山赐给摩西的。《出埃及记》40:17 和《民数记》1:1 显示，以色列人在西乃山停留了一个月。因此，可以推断《利未记》是摩西在主前 1444 年 4 月记录下来的。

(2) 《利未记》后来有一些编者的增补。

其中有几个小部分描述的情况，可能是以色列已经进入迦南地、成为定居社会时期的事，而非在西乃旷野。例如：

- 几处经文反映出以色列人不再在旷野流浪，而是已在迦南定居。三次提到在已建立的社会条件下，极贫穷的人可以献**鸽子**代替羔羊为祭（5:7-13），或那些没有牲畜的人可用**银子**代替赎愆祭（5:15）。
- 三次提到「**圣所的舍客勒**」，是要与迦南人普通的舍客勒有所区分（5:15）。
- 以银子代替还愿的规例（27:1-13）。
- 七次区分「本地生的以色列人」与「**寄居的外人**」（19:34）。
- 《利未记》25:32-34 提到利未人住在「**利未城**」中的「**房屋**」。

其他事例也显示，有些部分是在新的情况下才被增补的：

- 例如，有关传染病的律例（13 – 14 章）被插入了在**衣物与房屋染上霉菌的规例**。
- 又如，有关不可吃不洁之物的律例（11 章）被插入了**不可触摸不洁之物的规例**（11:24-40）。
- 同样，18 章的最后部分似乎也是增补的。《利未记》18:1-24 禁止以色列人效法埃及与迦南的恶行，那时他们尚未进入迦南；但《利未记》18:25-29 却用过去式，描述以色列已长期居住在迦南，并且迦南民族已被消灭或同化于以色列中。

因此，《利未记》主要部份是摩西所写，但在所罗门王之前（主前 971 年）已有后期编者增补，因为所罗门在主前 968 – 961 年建造圣殿。

无论神使用谁来写圣经，我们基督徒根据《提摩太后书》3:16 和《彼得后书》1:20-21，相信整本圣经都是由圣灵默示的。

3. 本书的特征

与《创世记》和《出埃及记》一样，《利未记》也是神**启示**的结果。全书开始的话是：「耶和华从会幕呼叫摩西，对他说：『你要晓谕以色列人，对他们说……』」然后，耶和华赐下有关献祭的规条。全书至少 38 次出现「耶和华对摩西说」或「耶和华对摩西和亚伦说」这样的语句。**圣经中没有任何一本书像《利未记》这样充满了耶和华直接的启示信息。**

B. 《利未记》的分段

《利未记》的主题是：**「神决定以色列人如何亲近祂、与祂相交并敬拜祂。」**

《利未记》可分为七个部分：

1. 《利未记》1 – 7 章 —— 以色列人为了与神相交所要献上的各种祭。

这部分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应当献祭，以及献祭的方式。

共有五种不同的祭：

- 燔祭 (the burnt offering)
- 素祭 (the grain offering)
- 平安祭 (或称团契祭) (the peace (fellowship) offering)
- 赎罪祭 (the sin offering)
- 赎愆祭 (the guilt offering)

《利未记》6:8 – 7:38 规定了祭司在祭物上的职责，以及他们应得的分。

2. 《利未记》8 – 10 章 —— 以色列的祭司职分。

这部分描述了首批祭司——亚伦和他的儿子们——如何被按立就任祭司，以及亚伦的两个长子悲惨的死亡。

3. 《利未记》11 – 15 章 —— 礼仪 (仪式) 上的洁净。

以色列人必须远离一切礼仪上的不洁之物。

- 第 11 章：列举各种被视为洁净与不洁净的食物。
- 第 12 章：规定妇人产后如何再次成为洁净。
- 第 13 – 14 章：规定患有传染病的人、染上霉菌的衣物与房屋如何被检验与恢复洁净，并设立防范传染病的规条¹。
- 第 15 章：规定那些有漏症或疑似性病的人，如何恢复洁净。

4. 《利未记》16 – 17 章 —— 献祭的规定：由谁献、在哪里献。

第 16 章：除了大祭司在赎罪日一年一次以外，任何人都不可进入幔子后面「至圣所」内的施恩座前。

第 17 章：除了在会幕门口，任何人都不可在营内或营外献祭，以避免拜偶像。本段也禁止吃血。

¹病毒感染 (如 Covid 19) 。1. 洗手 (《出埃及记》30:19) 。2. 保持距离和隔离 (《利未记》13:4-5) 。3. 戴上口罩 (《利未记》13:45) 。

5. 《利未记》18 – 20 章 —— 对家人、邻舍与寄居外人的关系。

第 18 章：明确列举一切不法的性关系，包括乱伦、奸淫、同性恋、与兽交²。

第 19 章：规定有关圣洁、诚实与公平对待邻舍的律例，并禁止各种招魂、邪术与巫术。

第 20 章：列举违背律法的刑罚，特别是拜偶像、行邪术、性变态及悖逆父母的刑罚。

6. 《利未记》21 – 25 章 —— 以色列的礼仪生活：如何亲近神敬拜祂。

旧约礼仪律法的目的，是要教导神的百姓如何亲近祂敬拜祂。

礼仪律法包含：

- *圣洁的人*：祭司与利未人
- *圣洁的地方*：会幕，后来是圣殿
- *圣洁的时间*：安息日与节期
- *圣洁的行动*：如献动物祭和素祭、献上初熟的收成、献上头生子、十一奉献、洗濯礼、洁净食物与割礼

《利未记》这部分规定了**祭司职分的律法**（第 21 章）和不可接受的祭物（第 22 章）。它规定了以色列的**圣节期（时候）和年度节期**（第 23 章）

圣节与年度节期规定了以色列的**五大年度节期**：

1. 逾越节与除酵节 (the Passover and 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2. 七七节 (五旬节) (the Feast of Weeks or Pentecost)
3. 吹角节 (the Feast of Trumpets)
4. 赎罪日 (the Day of Atonement)
5. 住棚节 (the Feast of Tabernacles)

另有：

- 每周的安息日 (the Sabbath)
- 每七年的安息年 (the Sabbath Year)
- 每五十年的禧年 (the Year of Jubilee)

此外，第 24 章补充了有关会幕的规例，特别是死刑条例，以及有关赔偿与补偿的法律。

²《哥林多前书》6:9-11。谁不能承受神的国？性不道德的人、拜偶像者、奸淫者、男娼、同性恋者、小偷、贪婪的人、醉酒者、诽谤者、诈欺者。

7. 《利未记》26 – 27 章 —— 奖赏、惩罚与特别的许愿

第 26 章原本是本书的结尾，强调了神对顺服的奖赏，以及对悖逆的惩罚。

第 27 章则是后来补充的内容，规定了人向耶和华许下特别愿时，如何用赎价还愿。

C. 旧约的礼仪律法与外邦民族礼仪的差异

1. 道德律法

《利未记》18–20 章包含了各种与十诫相似的道德律例。这些道德律法强调*圣洁的生活*！《利未记》19:2 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道德律法同时强调敬拜永活的真神。《诗篇》115:8 说：「造他的，倚靠他的，也要和他一样。」一个人的「神」是什么样子，可以从他怎样敬拜、生活、与他人相处看出来。迦南各族的敬拜与生活是邪恶、残忍、淫乱的。他们的「神」也是邪恶、残忍和淫乱的。这些假神甚至要求献上儿童为祭，还纵容庙妓制度。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圣经的神是活的、纯洁的、圣洁的。圣经的神要求祂的子民按照祂的属性来敬拜与生活！

2. 礼仪律法

为什么圣灵在启示圣经时，仍然将礼仪律法和仪式记录在其中，而这些在世界上其他民族中也同样存在呢？答案是：圣灵的目的，是要教导神的百姓如何亲近神、敬拜神、并在生活中以神为中心。圣灵要他们明白：*圣经的神是万事的主宰，是一切行动的最终目标，祂是全人的救主。*

旧约礼仪与外邦的礼仪有什么不同呢？

(1) 旧约的礼仪是非常不同的

以色列的礼仪律法是规范如何敬拜圣洁的神，目的是规范罪人如何能亲近并敬拜圣洁的神。外邦的宗教礼仪多依靠巫术或神秘仪式，而旧约的礼仪则*依靠内心的态度*。神当然有权拒绝人所献的祭物。《以赛亚书》1:13 说：「你们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香品是我所憎恶的。」旧约献祭的价值完全取决于*内心的态度与行为的真诚*！

旧约的礼仪律法包括四个部分：

- **圣洁的地方**：会幕、后来的圣殿

- **圣洁的人**：祭司与利未人
- **圣洁的时间**：安息日、节期、禁食日
- **圣洁的行动**：如割礼、洗濯、吃洁净的食物、献祭、十一奉献、收割献上初熟之物等

虽然属灵的生命是个人的事，但礼仪却是全群体的事。因此，这些仪式的价值取决于它们是否真诚地表达出个人的属灵生命！

旧约的先知与圣徒一再强调这一点：

- **先知摩西（主前 1527 – 1407 年）** 教导：「你们要将心里的污秽除掉，不可再硬着颈项。」（申 10:16）
- **先知撒母耳（主前 1060 – 1011 年）** 说：「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祂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 15:22）
- **大卫王（主前 1011 – 971 年）** 说：「你本不喜爱祭物，若喜爱，我就献上；燔祭，你也不喜悦。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6-17）
- 圣经也说：「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

换言之，没有信心与心灵更新的旧约宗教仪式，是毫无价值的！

(2) 旧约的会幕或圣殿是非常不同的

外邦的庙宇是偶像的居所，而旧约的会幕或圣殿却是永活真神住在祂子民中间的地方。外邦的神庙充满了可憎的偶像，而在以色列，只有耶和华的荣耀偶尔以云彩显现，降临在会幕上。

在旧约中，圣经的神从来都不承认其他神的存在。祂说：「在我以前没有真神，在我以后也必没有。我，唯有我是耶和华，除我以外没有救主。」（赛 43:10-11）

今天，虽然数以百万的人仍涌向世界某些宗教圣地与建筑物，但圣经的神并不住在地上任何一座建筑物里。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后，旧约圣殿的目的已经完全结束。保罗在《使徒行传》17:24 说：「创造宇宙和其中万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徒 17:24；徒 7:48-49）

3. 旧约的祭司是非常不同的

外邦的祭司被认为拥有神秘的法力，可以操纵诸神；然而，旧约的祭司只是永活真神的仆人。外邦民族的祭司被看作拥有异象与巫术力量的人，是巫医、巫师，或掌握某种秘密、神秘、魔法知识的人。

相反地，旧约的祭司是神亲自设立的，作为百姓与神之间的中保。

祭司的职责：

- **第一项职责：**保存神的话语，守护神的约，教导百姓神的律法（申 33:9-10），并为百姓祝福（申 10:8）。
- **第二项职责：**作公义的审判者，在争讼中作出公平的判断。

在这两项职责中，祭司在百姓中代表神，他们奉神的名向百姓说话。

- **第三项职责：**将百姓的祭物带到神面前。（申 33:10）
- **第四项职责：**以诗歌和祷告敬拜神，并为百姓代求。

在这两项职责中，祭司在神面前代表百姓。

在《创世记》中，亚伯拉罕还要自己筑坛、亲自献祭给神（创 12:7）。但到了《出埃及记》（出 28:1）与《利未记》，这些职分已仅属于神所拣选、从利未支派分别出来的祭司。虽然百姓仍要自己把祭物带到会幕、宰杀、剥皮并取出内脏（利 1:5），但很明显，实际把祭物呈献给耶和华的，是祭司。

4. 旧约的献祭是非常不同的

旧约的献祭不是把食物给神吃。旧约献祭唯一的目的，是为罪得赎。外邦人常把祭物当作神明的食物。以色列仍然使用一些古老的祭祀用语，如「火祭的食物」（利 3:11）、「耶和华的桌子」（玛 1:7）；他们在素祭中加盐，在素粉中加油，因为部分祭物归祭司为分。然而，在旧约中，从未有「神需要人的食物」这观念。《使徒行传》17:25 清楚教导说，创造天地的神「祂自己把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并不需要人手的服事，好像缺少什么。」

旧约的献祭不是把礼物送给神。外邦人常以祭物作为讨好神明的礼品。但旧约教导，献祭不是人的礼物，而是神的恩典。神赐下献祭制度，好让罪人能亲近祂、与祂相交。神赐下牲畜的血，使人因流血得赎罪之恩。《利未记》17:11 说：「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这血赐给你们，可以在坛上为你们的生命赎罪；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因此，旧约的献祭不是人要攀登到未知的神面前，而是圣经的神降下恩典，亲自与人和好。献祭教导人：唯有借着死亡，人才能得着生命并与神建立关系。旧约的献祭因此成为神恩典的具体表达。

旧约的献祭不是有魔力的行为。外邦人认为祭物有魔力，可以操纵神明，强迫神明与人和好。列国的祭祀被认为可以控制他们神明的心意，若没有献祭，这些神明就会非常愤怒并怀恨报复。但旧约的献祭是完全没有魔力的，是神亲自设立并掌管献祭的功能。神当然可以不藉着献祭而施恩——例如以色列铸造金牛犊时（出 32:30），神在没有献祭的情况下仍怜悯他们。祂设立献祭，是要教导人：没有流血，就没有赦罪（利 17:11；来 9:22）。

旧约的献祭是基督十字架的影儿。动物的祭物每天都要重复，因为它们只具有预表的象征性。它们是指向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永远的赎罪。《希伯来书》9:24-26 说：「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祂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至圣所。如果这样，祂从创世以来就必须受许多次苦。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上为祭，好除掉罪。」

祂也不是一次又一次地进入天上，好像大祭司每年都带着不是自己的血进入至圣所一样。若是这样，基督从创世以来就必须受许多次的苦。然而，如今在世代的终结，他只一次显现，借着献上自己为祭，把罪除掉了。《罗马书》3:25-26 也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祂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5. 旧约中献祭的人非常不同

在列国中，献祭常常是君王和祭司的专属特权；然而在旧约时代，每一个人都是可以献祭。在列国之中，通常只有君王和祭司才被视为有资格向他们的神明献祭。这是因为君王被认为与他的神有特殊关系，而祭司则被认为拥有某种秘密的知识，可以打开通往神明的道路。

然而，在旧约时代，君王并不比一般百姓更尊贵。他就好像是从田间牧养羊群的人，被拣选出来牧养上帝的子民一样（撒下 7:8）。君王和以色列其他百姓一样，都要顺服上帝的律法。同样，旧约的祭司也不过是普通家庭中的一员，只是被上帝呼召去「在圣所供职」（出 28:43）。《利未记》1:1-9 清楚教导，在旧约中，普通百姓熟知神的律法与礼仪，自己把没有残疾的牲畜带到会幕门口，把手按在牲畜头上，表示它代替自己赎罪，然后亲自宰杀、剥皮、切成块。

6. 旧约的礼仪律法非常不同

外邦的礼仪常是由某些祭司阶层产生的；而《利未记》中的礼仪却是神亲自启示的。外邦的礼仪通常是以个人、家族或部落的习俗，用来讨好神明；但旧约的礼仪律法是给整个以色列民族的，目的是教导他们如何亲近并敬拜神。外邦神明的忿怒多是专横任性的；但圣经的神发怒，总是因为人违背祂清楚启示的旨意，尤其是因为人没有过圣洁的生活。

D. 《利未记》的主要信息

1. 《利未记》教导旧约时代的人如何亲近神、与神相交并敬拜祂。

《利未记》的主要目标和主题是规范神所救赎的百姓如何亲近神、与神相交并敬拜神。所有礼仪律法的目的就是要防止以色列人用外邦人可憎的方式敬拜神。献祭绝不能献给偶像，以色列人被严禁效法这些外邦民族可憎的风俗。宗教节期也必须远离外邦人的醉酒、淫乱与狂欢。《利未记》的主题可用《诗篇》29:2来表达：「**当以圣洁的妆饰敬拜耶和华。**」旧约的礼仪律法是为了预备神旧约的子民，迎接新约时代敬拜神的方式。《约翰福音》4:24 清楚教导，新约的敬拜不在于外在的仪式，而在于内心「用心灵和诚实」敬拜。

2. 《利未记》教导唯有神自己决定亲近、相交与敬拜祂的方式。

《创世记》清楚教导，在各样有利的条件下，人都失败了。所有人都需要神作他们的救主！《出埃及记》清楚教导，神拯救人完全出于祂的恩典和怜悯，而不是因为人配得。既然亲近神已成为可能，信徒就必须只用神所吩咐的方式，来保持与神的亲近、相交与敬拜。人不可随心所欲地敬拜神，只能按照神所规定的方式敬拜。

《利未记》规范了旧约时代的信徒如何亲近神、与神相交并敬拜祂。因此，所有关于献祭与其他礼仪的规定都必须出于神，而不是出于人。凡是出于人的宗教仪式，都应被看作是试图在神面前建立某种自我称义的功劳。旧约的礼仪预备以色列人迎接弥赛亚耶稣基督的到来。《约翰福音》14:6 说，他将是唯一完全畅通无阻的亲近神之路。

3. 《利未记》教导亲近神的道路，唯独建立在代赎的根基上。

圣经中的神是圣洁公义的神。祂憎恶邪恶与不圣洁，祂不与邪恶和不圣洁的人相交。因此，祂吩咐了旧约时代的人如何保持与祂的亲近。以色列作为一个群体，只能借着献祭来保持与神的亲近，就是借着献祭流血，无辜的生命代替有罪之人的生命。旧约的礼仪预备以色列迎接弥赛亚耶稣基督的到来。《希伯来书》9:12 说，耶稣基督「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了至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4. 《利未记》教导献给神的祭物必须是完美的。

任何有残疾的羊或山羊都不可献给耶和华。

- 任何败坏或容易迅速腐败的东西都不可献给神。因此，酵、蜜和奶都被排除在献祭之外，因为这些会很快发酵或变质。但盐则被加在献祭中（利 2:13），因为它能保存并调味。酵与蜜（从水果或枣子制成的糖浆）容易发酵，奶也容易变酸。

- 猪等动物被排除，因为当时外邦民族把猪与阴间的神明敬拜联系在一起。
- 任何不洁之物都不可进入神的圣洁同在。有传染病的人，或穿着被污秽衣服的人都被排除在外。由不同材料（如羊毛和麻）混合制成的衣服也被禁止，因为它象征圣与俗的混杂。旧约中这些完美的祭物，旨在教导以色列人：神只接受完全的。
- 旧约的礼仪律法预备以色列迎接弥赛亚耶稣基督。《希伯来书》7:26,28 说，耶稣基督是唯一完美无瑕的人，祂「是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 祂是成全到永远的。」唯有完美的耶稣基督，能成为全世界罪恶的完美祭物。

5. 《利未记》教导与神相交与敬拜的目的，是在圣洁中表达爱。

《利未记》19:2 耶和華吩咐摩西说：「你要晓谕以色列全会众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華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圣洁」的意思是从罪恶叛逆的世界中被分别出来，归给独一真神的敬拜与服事。神要祂的百姓像祂一样。神是圣洁的，祂也要求祂的百姓圣洁。圣洁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圣洁特别表现在神的子民如何与神、与家人、邻舍、以及寄居者相处。总而言之，圣洁就是爱神并爱人如己。《利未记》19:18 说：「要爱人如己。」

因此，爱的根本态度表现在以下五种圣洁的方式上：

- **当你远离性的不道德时，爱就在圣洁中得以彰显。** 《利未记》18 和 20 章教导神的子民若要在圣洁中表达爱，就必须远离一切性不道德，避免任何违背婚姻盟约的事。特别是奸淫、乱伦、同性性行为、与兽交，这些都是神所憎恶的。行这些事的人必受神的审判。
 - 关于**奸淫**：《利未记》18:20；20:10 说：「不可与邻舍的妻子行淫，玷污自己。与邻舍之妻行淫的，奸夫淫妇都必治死。」
 - 关于**乱伦**：《利未记》18:6；20:17 说：「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他们。人若与...父母之女苟合，这本是大恶，必在本民眼前剪除。」
 - 关于**同性性行为**：《利未记》18:22；20:13 说：「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
 - 关于**兽交**：《利未记》18:23；20:15 说：「不可与兽淫合，玷污自己，这本是逆性的事。人若与兽淫合，总要治死他，也要杀那兽。」
 - 《利未记》18:24 警告说：「在这一切的事上，你们都不可玷污自己；因为我在你们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神毁灭迦南民族，正是因为他们行了这些性不道德的事。
- **当你诚实而不被败坏时，爱就在圣洁中得以彰显。** 《利未记》19:11, 16 说：「你们不可偷盗，不可欺骗，也不可彼此说谎。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

- **当你公平、公正时，爱就在圣洁中得以彰显。** 在《利未记》19:13 和 35-36 中，神吩咐说：「不可欺压你的邻舍，也不可抢夺他的东西。雇工人的工价，不可在你那里过夜，留到早晨。你们不可用不公道的尺度，不公道的秤，不公道的升斗。要用公道的天平、公道的法码。」与列国在商业交易中普遍的欺诈与贿赂行为不同，神吩咐祂的子民要有所分别！神的子民应当爱邻舍，绝不可欺骗，绝不可在任何情况下行贿或受贿。《利未记》19:15 神又吩咐说：「你们施行审判，不可行不义；不可偏护贫穷人，也不可重看有势力的人。只要按着公义审判你的邻舍。」同样，《申命记》16:19 也吩咐说：「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使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与列国普遍透过贿赂假见证人和法官来影响法庭判决的做法不同，神的子民应当爱邻舍，绝不可颠倒是非，绝不可偏袒富人和有权势的人，绝不可收受或给予贿赂！
- **当你保护生命时，爱就在圣洁中得以彰显。** 在《利未记》19:16 神吩咐说：「不可在民中往来搬弄是非，也不可与邻舍为敌，置之于死。」在《利未记》19:14 神又吩咐说：「不可咒骂聋子，也不可将绊脚石放在瞎子面前。」因为聋子听不见，瞎子看不见，神的子民绝不可做任何损害残疾人利益或以任何方式伤害残疾人的事。神的子民更应特别关心残疾人、老年人、寡妇和孤儿，以及贫穷人和受压迫的人。
- **当你避免一切形式的巫术时，爱就表现在圣洁中。** 在《利未记》19:26, 31 神吩咐说：「不可用法术，也不可观兆。不可偏向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不可求问他们，以致被他们玷污。」在《利未记》20:6, 27 神警告说，他要惩罚行邪术的人，也要惩罚去求问他们的人。祂说：「那偏向交鬼的和行巫术的，我要向那人变脸，把他从民中剪除.....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他们。」虽然现代人以为灵媒和其他形式的巫术无害，但在神眼中却是可憎恶而危险的。

在旧约里，**爱主要是藉着圣洁来表达**；而在新约里，**爱则主要是藉着顺服来表达**。

在《约翰福音》14:21, 23 耶稣基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在新约里，顺服也包括圣洁的生活。

E. 《利未记》的两大原则

1. 关于全人的拯救——灵与体同得救赎的原则

以色列人对「灵魂」的看法，决定了他们对「罪与救恩」的看法。现代世界许多人的观念却受到两种哲学影响：

- **斐洛 (主前 20 – 主后 45, 亚历山大) 的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Philo) 。**

斐洛教导人是「三元体」：人有灵、魂和体。这个观点进一步把人的「灵」和「魂」区分开来，认为灵与神圣的哲理有关，而魂与人的哲理有关。

这种观念在西方被普及化，方法是把特定的功能分配给「灵」，再将不同的功能分别归于「魂」和「身体」：

- 灵的功能：对神的属灵认知与交通、良心、直觉和创造力。
- 魂的功能：被限制在思想（心智）、决定与选择（意志）、以及感受各种情绪（心）。
- 体的功能：仅限于五官的感觉，就是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

这种划分过于简化现实，也不是圣经的教导。

- **普罗提诺 (主后 269, 亚历山大) 的新柏拉图哲学 (The neo-Platonic philosophy of Plotinus) 。**

普罗提诺教导人是「二元体」：人有身体与灵魂 (或灵) 。这种观念区分了身体是纯粹的物质，而灵魂是纯粹的属灵。这样，人好像能将肉体与心理功能分开。这种观点在古代东方文化（印度）和西方文化（希腊）中很受欢迎。他们相信，人的身体功能与灵魂功能彼此之间并不会互相影响。人可以在身体中过一种生活，而在灵魂中却过另一种生活。比如，他可以在身体上过放纵情欲的生活，同时在灵魂上却过宗教性的生活。一般而言，灵魂被视为人的本质，而身体则被视为邪恶之物。灵（或魂）被看作是身体的囚徒，直到死亡时才得以从身体中释放。其结果就是，唯有灵魂被视为重要，而肉身以及一切受造的物质世界则被视为无足轻重。例如，周日去教会拯救灵魂被认为重要，但一周的其余时间你在这个世界的身体生活方式却被认为无关紧要。历史上，这种观点对基督教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而这种二分法并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圣经的教导是完全不同的。

根据《创世记》2:7，人不是「有灵魂」，而是「成了有灵的活人」。人本身就是一个「灵魂」

(*nephesh*)，有可见的物质面，也有不可见的属灵面。人因此是一个「整体」，而不是「二元体」。因此，新约也教导：没有属灵生命的人就是死人。这意味着，不可见的属灵世界不仅影响人的属灵与心理生活，也影响人的肉体生活，包括他的健康！神的属灵世界会影响人方方面面的生命，它影响整个人。这也意味着人生活中的每个层面都可能涉及罪。罪会影响人的灵性、心理、思想、意志，甚至身体的疾病；而赎罪与赦免也会影响人的灵性、心理、思想、意志，甚至身体的健康！为了把这些真理教导祂的子民，神颁布了有关灵性方面的律法（例如：献祭），也颁布了有关身体方面的律法（例如：禁止吃不洁食物或触摸不洁之物）。

因此，以色列生活中的礼仪（仪式）层面，是用来教导人：*人生命的每一个层面对神都是重要的；而神要拯救的是「整个人」！*神要拯救人的灵，也要拯救人的身体！《箴言》11:30 说：「得人（原文作灵魂）的，便是智慧人。」得灵魂就是关心一个人的灵与体两方面。

2. 「七」这个数字的完全原则

《利未记》教导「七」是一个神圣的数字。因为上帝在七日内完成了宇宙的创造，并在第七日从创造的工作中安息，所以「七」象征着上帝完全的工作。

在《利未记》中，我们常常见到「七」这个数字，例如：

- 每逢第七日是安息日，是人从日常劳碌中得休息与放松的日子（出 23:12），也是与其他信徒一同聚集敬拜的圣日（利 23:3）。
- 每逢第七年是安息年，是田地得以休耕的年份。
- 每逢七个安息年之后的第五十年是禧年，所有典当出去的土地必须归还原主的家族。
- 逾越节是在亚笔月（Abib，后称尼散月）第十四日晚上，也就是第二个七日的结束之时举行。
- 除酵节在逾越节之后连续七天庆祝。七七节（五旬节）是在献上摇祭的禾捆后七个七日，即第五十日举行。
- 在犹太历的第七个月提斯利月（the month of Tishri），有三个重要的节期：吹角节、赎罪日和住棚节；其中住棚节也庆祝七天。

*上帝借着「七」这个数字提醒人：上帝所做的是完全的，祂所要求的也同样必须是完全的。*然而，以色列人无法完全顺服神，因此上帝借着律法把他们引向那将要来的救主耶稣基督。

新约《加拉太书》3:23-25 说到，旧约时期神的子民「被律法看守，直到那将要显明的信心来到为止」。律法成了训蒙的师傅，把他们引到基督面前，使他们因信称义，而不是靠律法的行为。当基督来临，信心成为可能之后，他们就不再在律法的管辖之下了。

F. 弥赛亚在《利未记》中的启示

旧约一切礼仪律法与仪式的最终目的，就是指向那将要来的弥赛亚——耶稣基督。*以色列民族与他们的礼仪只是上帝启示的工具，却不是上帝启示的最终目标。*

从一开始，上帝就预定这些启示的工具最终要消逝，让位于启示的目标，就是耶稣基督。《罗马书》10:4 说：基督「是律法的总结」，或「是律法的目标、意义与实质」³！当基督来临时，以色列作为上帝子民的历史目的就已经完成。

根据《罗马书》3:21 和《加拉太书》3:8，福音早已在旧约时代被宣扬。福音的核心就是弥赛亚——耶稣基督（林前 15:1-4）。他在旧约律法中已被预表。《歌罗西书》2:17 说，旧约的律法「不过是要来之事的影子，那实体却是基督」。因此，以色列人若接受并遵守律法，就等于接受并顺服基督。然而，要明白耶稣基督是旧约律法的目标与实质，我们应当只限于那些在新约中被解释为预表并指向耶稣基督的旧约律法条例。我们应当只限于那些在新约中被解释为预表并指向耶稣基督的旧约律法中的预表。

1. 献祭的血是基督宝血的预表。

《希伯来书》9:12-14 说：「基督并不是借着山羊和牛犊的血，乃是借着自己的血，只一次进了至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约翰一书》1:7 也说：「耶稣基督的血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2. 献祭本身是基督十字架献祭的预表。

《希伯来书》10:1-4 说，旧约的律法「不过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旧约的祭物年复一年不断重复，却不能使敬拜的人完全，因为他们的良心仍然自觉有罪。这些献祭真正的目的，是提醒百姓自己是罪人，需要救赎。圣经明言：「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

然而，《希伯来书》9:26 与 10:10-18 清楚宣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⁴一次献祭，已经永远除去罪，赦免罪，并使信徒成圣、完全，直到永远！自从耶稣基督一次献上自己之后，世上再没有任何需要或可能的赎罪祭。他的献祭是所有其他祭物的终结。

3. 赎罪日是基督赎罪工作的预表。

《约翰一书》4:10 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⁵ 赎罪一词的意思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满足了神对一切罪恶和不义的圣洁与公义的愤怒，使神的忿怒转离信徒，并除去他的罪。

³希腊文：τέλος (telos)，基本意思是「终点、完成、目标、目的」。